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0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14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8 日馬學總字第 1120006287 號函發布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6 月 23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7 月 11 日馬學總字第 1140006179 號函發布

第一章 制定目的

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於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第三條 本規章之適用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第三章 規章內容

第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二、各單位應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三、應依照各實驗(習)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四、各實驗(習)場所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五、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 六、校內工作者應依各作業場所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
- 七、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有關建議。
- 八、危險性機械、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 九、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十、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一、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第五條 自動檢查實施

- 一、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機械、設備、儀器及車輛，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 二、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機械及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三、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機械、設備、儀器及車輛，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
- 四、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擬定「馬偕醫大學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 五、各單位依本規章第五條第一至三款所述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與作業前檢點記

錄下列事項，由使用單位留存並保存三年：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項目
- (四) 檢查結果
- (五) 檢查者姓名
- (六) 改善措施

六、各單位人員於實施自動檢查時，如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報告單位主管及適用場所管理人員，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六條 採購及承攬管理

- 一、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至四條之規定，於「馬偕醫學大學承攬廠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增列作業流程並辦理採購管理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二、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至二十八條之規定，擬訂「馬偕醫學大學承攬廠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承攬管理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三、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請購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 四、若本校請購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兩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第七條 本校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於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震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職務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對於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請購單位應確認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檢點。

第八條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一、每一化學藥品應標示：

- (一) 圖式。
- (二) 內容。
 - 1. 名稱。
 - 2. 主要成份。
 - 3. 危害警告訊息。
 - 4. 危害防範措施。

5.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每一危害物質應製作安全資料表（簡稱 SDS），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數量，方便管理。
- 四、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如下：
- (一) 鹼金屬與水反應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 (二) 鹼金屬接觸皮膚會灼傷。
 - (三) 鹼金屬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
 - (四) 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或硫磺粉覆蓋。
- 五、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 (一) 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 (二) 標示應明確。
 - (三) 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 (四) 注意可燃性液體儲存相容性。
 - (五) 遠離火焰。
- 六、使用化學藥品，必須了解化學藥品之毒性，依照安全操作方法，以免危害自己與他人。
- 七、每日最後離開實驗室者，須確定關閉所有電源及氣源。
- 八、分裝之小型化學藥品容器(無論是否稀釋)亦應在其上貼危害標示與名稱。

第九條

防護具之管理

- 一、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 三、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護目鏡及其他防護具。
 - (四)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十條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

- 一、工作者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依檢查結果

之分級健康管理。

(一) 新進人員：新進人員於就職前應至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

(二) 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2.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3. 如有執行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應依規定每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一次。

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學校應依規模及性質實施特約醫護人員定期到校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行臨場健康服務，對下列事項，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 依馬偕醫學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進行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 依馬偕醫學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進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 依馬偕醫學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進行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 依馬偕醫學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進行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

第十一條 災害通報及處理

一、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之一，依本校「馬偕醫學大學職業災害與虛驚事件通報、調查及處理辦法」及「實驗室(習)場所事故災害緊急通報圖」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校方應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二、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校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環保局二十四小時緊急電話 110、119、1999，同時以電話或口頭等方式報知所屬主管及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 (一)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 (二)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或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可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款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環境安全組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包括虛驚事故），應填具「馬偕醫學大學職災（虛驚）事件通報單」，於發生當日起算，五個工作天內將通報單及相關資料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報備。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分析及統計，以辦理作業環

境改善。

- 四、本校發生重大事故、指定事故及其他事故而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後，後續將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責單位

第十二條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一、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委員會）。
-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第十三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置綜理業務人員一人。

第十四條 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系統圖（如附件）：

第十五條 「校長」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權責如下：

- 一、擔任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席。
- 二、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計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四、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權責如下。

- 一、對本校擬訂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各單位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權責如下：

- 一、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運作與管理。
- 三、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督導各單位人員實施現場巡視、作業檢點、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 五、規劃、督導各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我查核及管理。
- 六、規劃、督導各單位實施化學品採購管理及承攬管理事項。
- 七、指導、督導各單位實施個人防護具管理和實驗室緊急應變。
- 八、規劃、實施學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法令規章宣導及推動。
- 九、規劃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 十、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及申報管理。
-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危害性化學品、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管制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公共危險物品、室內空氣品質、有害性事業廢棄物之環境污染行為之預防、作業環境測定、清運處理及申報作業。
- 十二、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與建議。
- 十三、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擬定、規劃、推動及督導。

第十八條 「各單位之單位主管」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督導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擬定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六、督導、執行及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九、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各實驗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範。
- 二、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分析、評估作業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四、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並報告主管。
- 五、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方式。
- 八、事故發生時，應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二十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遵守安全作業標準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必要時提出有關之建議。
- 五、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作業標準程序、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及標準作業方法。
- 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七、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八、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 九、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 十、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應遵守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並報告其上級主管，其代理人應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規章或經通報、檢查、通知未改善導致本校受罰者，將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章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依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訂定之相關辦法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管理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章 頒布實施及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管理規章經環安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